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現時丁屋的情況：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各分區地政處過去5年接獲和拒絕了多少宗新界小型屋宇撤銷轉讓限制的數目，以及其原因。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新界各分區地政處接獲和拒絕的小型屋宇撤銷轉讓限制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接獲的申請數目 (2013至2017年)	拒絕的申請數目 (2013至2017年)
離島	53	0
北區	298	77
西貢	268	129
沙田	41	11
大埔	485	35
荃灣葵青	59	19
屯門	190	12
元朗	1 554	28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在上述期間拒絕的申請數目未必與同期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地政總署在處理獲發完工證後提出的撤銷轉讓限制申請時，會審查是否有構成違反小型屋宇批約條件的違規情況。如無發現違規情況，申請會獲批

准，惟須繳付所需的土地補價。然而，如發現違規情況，例如違反發展條件，或沒有繳付土地補價，署方會拒絕申請。

- 完 -